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7 號

請 求 人 蔡○○ 雲林縣○○鎮○○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於(一)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由北港分局警員口頭通知至雲林地檢署，未發傳票，致請求人無法臨時委任辯護人到場，違反開庭程序；又受評鑑人庭訊前受新聞報導影響，先入為主訊問請求人，有罪推定，且態度不佳，致使請求人於開庭時緊張與恐懼，解釋與答覆不夠周全；(二)111 年 5 月 14 日由北港分局警員以電話誘騙請求人至該局執行搜索後，逕帶往雲林地檢署接受受評鑑人訊問，以「你不提供密碼的話，請員警把你帶回分局用臉部辨識解鎖」、「你如果不提供可能會影響你犯後態度問題」等語脅迫、威脅、利誘請求人；(三)111 年 8 月 31 日庭訊時，以得依職權範圍給予請求人緩起訴處分，誘導請求人供認犯罪行為，詎嗣後仍起訴請求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侵越權限、行為不檢，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7 款之應付個案評

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受評鑑人 111 年 4 月 29 日庭訊態度及程序向雲林地檢署電子民意信箱陳情，經該署主任檢察官調閱案卷，請求人為警方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約詢，筆錄製作完畢前亦有詢問是否同意配合至地檢署說明，係經請求人同意後，受評鑑人始於同日 17 時 5 分許在該署偵查庭開庭，在庭訊一開始除了權利告知外，亦再訊問請求人是否需委任辯護人及是否自願到庭，請求人自行表示自願到庭且不需要委任辯護人，如請求人認有需要委任辯護人，亦能於庭訊結束後委任，對請求人權利自始無影響。至於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偏頗、主觀，乃因約詢請求人前，相關證人、證據已大致齊備，再請請求人釐清對渠不利之處，而讓請求人有所誤認，如請求人認在偵查庭陳述不夠完善，亦可以事後以書狀補陳，或委請辯護人以答辯狀補陳，有本會調閱雲林地檢署政風室受理民眾反映案件陳報表及 111 年 4 月 29 日訊問筆錄各 1 份在卷可稽。難謂請求人該次庭期有何非自願到庭及行使選任辯護人訴訟防禦權遭妨礙等情事。

(二) 請求人雖指稱 111 年 5 月 14 日係非自願至雲林地檢署

接受訊問及遭受評鑑人不正訊問等情，惟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若請求人有程序合法性疑慮，當下即應循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救濟管道，再者，受評鑑人所為之訊問，乃係為釐清現有事證對請求人不利部分，給予渠答辯機會，為對於案情有重要關聯之事項，且為必要調查之事項，故難認受評鑑人執行職務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 關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庭訊以緩起訴誘導請求人供認犯行部分，觀諸該次庭訊訊問筆錄，受評鑑人雖曾對請求人為緩起訴條件等諭知，惟筆錄末亦記載「檢察官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並同時告知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等文字。核與請求人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系爭案件起訴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號準備程序筆錄所載法官勘驗結果，認受評鑑人雖然有讓被告及被告兩位辯護人討論緩起訴處分願意接受之條件，但受評鑑人也有說明偵查結果須待正式書類送達等情相符。據此，難率認受評鑑人係以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等違法方式取得請求人之自白。

(四) 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承辦系爭案件有何廢弛職務、侵越權限、行為不檢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請求本會調閱系爭案件 111 年 4 月 29 日、同年 5 月 14 日、同年 8 月 31 日之偵查筆錄及錄影音光碟並交付請求人、請求撤換受評鑑人、發還查扣之手機，且查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

因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查之必要，且部分請求事項非本會職權，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